**回 执**

本人/本单位已收到宁波舜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确定于2023年7月28日14:45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余姚市谭家岭西路140号）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签章：

日期：